

证券代码：688297

证券简称：中无人机

公告编号：2026-037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26，由公司董事长张晓军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6月26日~2026年6月25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60.52元/股
回购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333.77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4945%
实际回购金额	15,494.3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2.73元/股~52.00元/股

一、 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2025年6月26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60.52元/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后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

披露的《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20），2025年6月27日披露的《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及2025年7月5日披露的《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29）。

二、 回购实施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5年10月16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5年10月17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3,337,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945%，回购最高价格52.00元/股，回购最低价格42.73元/股，回购均价46.46元/股，使用资金总额15,494.37万元。

（三）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 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5年4月26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20）。

经公司核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2025年10月16日、10月17日，公司董事、总经理曾强先生、副总经理刘海涛先生、董事会秘书杨萍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7,400股，合计增持金额365,611元，增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增持股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2026年4月3日，公司董事长张晓军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7,700股，合计增持金额369,908元，增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1%。具体内容详细见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增持股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2026年6月9日、6月10日，公司副总经理、总设计师唐勇先生，副总经理、总工程师郭刚先生，总会计师王飞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6,900股，合计增持金额304,427.80元，增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0%。具体内容详细见公司于2026年6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中航融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中航一期航空工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航一期基金”）于2026年2月13日至2026年3月4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6,7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具体内容详细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15日、2026年3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中航一期基金计划于2026年6月8日至2026年9月7日期间通过集中交易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其持有的不超过6,750,000股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中航（成都）无

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目前该减持计划处于实施期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航一期基金已累计减持 581,289 股公司股份。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 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03,378,057	59.76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71,621,943	40.24	675,000,000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3,337,700	0.4945
股份总数	675,000,000	100.00	675,000,000	100.00

注：2025 年 6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 8 名，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403,378,057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59.76%，该部分限售股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起上市流通。

五、 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 3,337,700 股，根据回购股份预案，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3 日